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秉城：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宜光与被告吴秉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103民初1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吴秉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给张宜光借款本金775753.46元；二、吴秉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张宜光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775753.4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从2021年10月2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本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